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 (a)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2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195-199 號/元州街 2A-2B 號/大埔道 47-49 號鑽石樓;
 - (2) 香港新界葵涌華景山路 9 號華景山莊第 11 座;
 - (3) 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 29 號藍塘傲第 5 座;
 - (4) 香港新界將軍澳唐明街 2 號尚德邨尚明樓;
 - (5) 香港新界將軍澳康城路 1 號日出康城 MALIBU 第 1A 及 1B 座;
 - (6) 香港中西區般咸道 64 號嘉麗苑;
 - (7) 香港西營盤高街 99 號蔚峰;
 - (8) 香港薄扶林域多利道 555 號碧瑤灣第 27 座;
 - (9) 香港中環士丹頓街 32A, 32B 及 32C 號;
 - (10) 香港西營盤英華臺 1-6 號華輝閣;
 - (11) 香港西環山道 20-24 號高雅大廈;
 - (12) 香港西營盤東邊街 36 號;
 - (13) 香港中西區興漢道 23 號高士台第 1 座;
 - (14) 香港西環日富里 10 號活託邦西環;
 - (15) 香港堅尼地城堅彌地城新海旁 1-1A 號華寶大廈;
 - (16) 香港中西區舊山頂道 3 號錦園大廈 B 及 C 座;
 - (17) 香港中西區干德道 56A 號蔚華閣;
 - (18) 香港中西區羅便臣道 1A 號;
 - (19) 香港中西區羅便臣道 44 號;
 - (20) 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君悅酒店;
 - (21) 香港中西區羅便臣道 70 號雍景臺第 2 座;
 - (22) 香港西營盤德輔道西 93-97 號聯威商業大廈;
 - (23) 香港西營盤英華臺 12 號英華閣;
 - (24)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 58-60 號/藍塘道 1-3 號藍塘大廈;
 - (25) 香港西灣河太康街 38 號嘉亨灣第 5 座;
 - (26) 香港跑馬地山村臺 19-21 號山村閣;
 - (27)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 177-185 號/加多近街 37 號西環新樓;
 - (28) 香港中西區巴丙頓道 1 號興華大廈 M 座;
 - (29) 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 36-46 號萬林閣;
 - (30) 香港中環擺花街 9 號;
 - (31) 香港新界大埔樟樹灘 147 號;
 - (32) 香港赤柱赤柱村道 49 號翠屋 D 座;

- (33) 香港中西區旭龔道 8 號秀麗閣；
 - (34) 香港中西區醫院道 14 及 16 號暢園；
 - (35) 香港中西區羅便臣道 31 號；
 - (36) 香港中西區舊山頂道 23 號帝景園第 2 座；
 - (37) 香港天后歌頓道 2-4 號迦南樓；
 - (38) 香港中西區羅便臣道 95 號殷樺花園第 1 期；
 - (39) 香港中西區列堤頓道 52 號嘉和苑；
 - (40) 香港西營盤高街 21 號；
 - (41) 香港北角渣華道 133 號海璇第 6 座；
 - (42) 香港中環歌賦街 41 及 43 號；
 - (43) 香港柴灣泰民街 2 號康翠臺第 1 座；
 - (44) 香港九龍何文田京士柏道 1 號帝庭園第 5 座；
 - (45) 香港新界馬灣珀麗路 8 號珀麗灣第 20 座；
 - (46) 香港北角雲景道 77 號／天后廟道 144-158 號雲峰大廈 D 座；
 - (47) 香港九龍牛池灣豐盛街 55 號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第 3 座；
 - (48) 香港九龍長沙灣發祥街 10 號李鄭屋邨和睦樓；
- (b)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2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21 樓 Shearman & Sterling；
 - (2) 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49-51 號鴻豐商業中心 4 樓 BGL HK Limited；
 - (3) 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1-13 號華懋荷李活中心 9 樓 April Hong Kong Limited；
 - (4)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 1 座 15 樓 1501 室 Eaton Partners；
 - (5) 香港上環禧利街 27 號富輝商業中心 3 樓 303 室 Vivin HK Ltd；
 - (6)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17 及 22 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7)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8 樓 809-910 室 York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HK) Advisors Limited；
 - (8)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愨大廈 3 樓 Tapfin: Manpower Solutions Company；
 - (9) 香港九龍油尖旺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88 樓 Credit Suisse AG；
 - (10) 香港上環荷李活道 210 號地舖 Date by Tate；
 - (11) 香港上環荷李活道 210 號 1 樓 Tate Dining Room；
 - (12) 香港九龍油尖旺廣東道 33 號中港城 6 座 21-22 樓 H&M Hennes & Mauritz Ltd.；
 - (13)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 3 座 9 樓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 (14)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23 樓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 (15)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25 樓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 (16)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3 樓法國巴黎銀行；
 - (17)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32 樓 Asia Pacific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 (18)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 1 座 32 樓 Ernst & Young HK OTP Financial Service；
 - (19) 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4/F 雲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20) 香港鯉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25-26 樓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 (21)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17 號發利工業大廈 13 樓 1309 室高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22) 香港九龍牛頭角觀塘道 348 號國際貿易中心 19 樓 1903 室世邦魏理仕；
 - (23)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 5 期第 2 座 20 樓 2001 室拓科達電腦服務 (香港) 有限公司；
 - (24) 香港新界將軍澳唐德街 9 號將軍澳中心地下 G35 Frozen 夢幻特展；
 - (25)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26 樓 BNY Mellon；

- (26) 香港九龍油尖旺柯士甸道西 3 號香港西九龍站高鐵西九龍出入境管制站；
 - (27)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728 號 K11 Atelier 15 樓 Ogilvy；
 - (28) 香港九龍油尖旺廣東道 5 號海港城海洋中心 8 樓 826 室在岸港；
 - (29)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11 樓 Ashurst (Hong Kong) Services Limited；
- (c)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在 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2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九龍深水埗白田邨白田天主教小學；
 - (2) 香港薄扶林華樂徑 2 號啟歷學校；
 - (3) 香港中環砵典乍街 6-8 號立輝大廈 3 樓 304 室 HK Education Tutoring Services；
 - (4) 香港炮台山屈臣道 4-6 號海景大廈 B 座 9 樓 17A 室 Education Concept Limited；
- (d) 任何人士 (在以下任何地點工作或值勤的人士除外)¹見附註一 在 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2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
- (1) 香港上環水坑口街 18 號 House of Fitness；
 - (2)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 99 號威基商業中心 3 樓 Athletic Club；
 - (3)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多盛大廈 12 樓 1201 室 H-Kore；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¹見附註二，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¹見附註三；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¹見附註四；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見附註五 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¹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在2021年3月15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樣本收集包中有關資料列明的收集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2021年3月15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2021年3月15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類別人士，指明由2021年3月16日至4月14日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六。

附註一：

任何曾於2021年2月27日至3月12日期間在任何健身中心工作或值勤的人士須按照2021年第155號號外公告下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指明檢測。

附註二：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3 月 12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